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志賢

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志賢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枝、子彈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高志賢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竟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在宜蘭縣羅東鎮不詳處所，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燦」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價格，購買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金牛座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7顆、制式子彈1顆，並將上開槍、彈藏放在其宜蘭縣○○鎮○○路000號6樓（頂樓加蓋）住處內，而非法持有上述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嗣經警於113年2月6日9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113年度聲搜字第79號），在高志賢上址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非制式金牛座改造手槍1枝、非制式子彈7顆及制式子彈

01 1顆等物，因而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本判決引用被告高志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
07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08 院卷第87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09 卷第129-13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
10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
11 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
12 力。又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核
13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犯罪事
14 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亦有
15 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前揭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
19 槍及子彈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志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0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9頁正反面，本院卷第85-89頁、第129
21 -137頁），並有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影本、宜
22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
23 收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含扣押槍枝
24 照片10張、性能檢測承辦人履歷資料1份），房屋租賃合約
25 書各1份、警方搜索現場及扣案槍枝照片8張在卷可佐（見警
26 卷第8-22頁、第24-27頁），且有上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
27 匣1個）及非制式子彈7顆、制式子彈1顆扣案足稽。而扣案
28 之上開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
29 「一、送鑑手槍1枝（槍制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
30 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
31 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

01 力。二、送鑑子彈8顆，鑑定情形如下：(一)7顆，認均係非制
02 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
03 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二)1顆，研判係口徑9x19m
04 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亦有
05 該局113年5月7日刑理字第1136018182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
06 (見偵卷第37-39頁)。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
07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涉犯非法持有槍彈犯行堪以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11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
12 彈罪。

13 (二)被告自113年1月間起開始持有上揭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
14 手槍1枝(含彈匣1個)及非制式子彈7顆、制式子彈1顆，至
15 113年2月6日上午9時許經警在被告上址住處搜索查獲為止，
16 持續持有槍、彈之行為，屬持有行為之繼續，應均各論以一
17 罪。

18 (三)又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同時持有
19 種類相同之槍、彈，縱令客體有數個(如數枝同種類槍枝、
20 數顆同種類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生想像競合問題(最
21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1號、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固同時持有上開非制式子彈7顆、
23 制式子彈1顆，仍不因其持有子彈數量之多寡而有異，就其
24 同時持有多數子彈之行為，僅論以一非法持有子彈之單純一
25 罪即為已足。至被告同時非法持有上開非制式手槍1枝及子
26 彈8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非法
27 持有子彈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8 定，從一重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
29 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30 (四)被告雖辯稱：伊當日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搜
31 索，警方並未提及伊涉嫌槍砲犯行，伊係於搜索時自行將

01 槍、彈取出，就本案應符合自首要件云云（見本院卷第132
02 頁）。惟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職
03 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
04 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
05 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
06 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
07 例參照）。經查：本案係承辦員警接獲線報，指稱被告持有
08 槍、彈，經員警蒐證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
09 票（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9號）獲准，而於113年2月6日上
10 午9時許前往被告住處搜索時，查獲扣案之槍、彈等情，有
1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10月5日警羅偵字第113002
12 8852號函所附檢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13 05、107頁），且觀之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9號搜索票之
14 「應扣押物」欄，亦記載「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槍砲
15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相關之證物」等語，足見被告雖於員
16 警搜索時主動取出槍、彈，而坦承前開犯行，惟員警搜索前
17 已因他人檢舉及蒐證，而對被告本件犯行產生合理懷疑，被
18 告自不符自首之規定，附此敘明。

19 (五)被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因出於好奇而持有本案槍彈，期間僅
20 1個月，非為供犯罪所用，犯後即坦承犯行配合調查，請依
21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22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
23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
24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本件被告持有槍、彈犯行，有潛在之危險，危害社會治安甚
26 鉅，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乃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且重罰不
27 寬貸之重罪行為，且被告前於94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28 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訴字第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9 刑2年6月確定（後經減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又於99年間
30 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
31 第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

01 1年度上訴字第3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足見被告屢次危害社會治安，出監
03 後仍不知戒慎其行，再犯本案，經核其非法持有槍彈情節，
04 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未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05 可憫恕事由，尚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辯護人此部分請
06 求，顯非足採，併此說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
08 手槍及子彈，竟漠視法令規定，且其前已有槍砲、毒品、妨
09 害自由等前科，素行難認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在卷足稽，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配合警方調查，
11 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曾將該上開手槍及子彈提供他人為不法之
12 用，或從事傷害他人生命、身體等其他犯罪行為，對社會尚
13 未造成進一步實際之損害，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前
14 無業，家中母親賴其扶養，未婚，子女均成年，經濟狀況小
15 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6頁），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19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20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1項、
21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彈經鑑定，均
22 具有殺傷力（另有3顆業經試射完畢已失其殺傷力，容後敘
23 明）等情，業如前述，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條第1項
24 第1款及第2款所列管之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均應依
25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至扣案業經鑑定試射之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
27 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2顆、口徑9x19mm制式子彈1顆，因試射
28 擊發後所剩彈頭、彈殼均已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失去其
29 效能，而不具殺傷力，並非違禁物，且既已因試射完畢失其
30 殺傷力，亦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惠玲

法官 游皓婷

法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非制式手槍 (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枝
2	非制式子彈	5顆